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 內幕消息

## 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今日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張波先生(張士平先生之子、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士平先生之長女)和張艷紅女士(張士平先生之次女)根據繼承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訂立相關轉讓文件，以張波先生持有40%、張紅霞女士持有30%和張艷紅女士持有30%的比例受讓已故張士平先生持有的士平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士平環球」)的股權，並在行使士平環球股東權利方面保持一致行動安排(「股權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士平環球是士平興旺信託的委託人、保護人和受益人，而士平興旺信託則通過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076,513,5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5.10%。於本公告日期，張波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另外持有本公司8,8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10%；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則各自於本公司並無直接擁有股份。

就股權變動，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和張艷紅女士已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所授出的豁免，豁免遵守因股權變動致使前述人士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李子民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